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05號

原告 洪薇

訴訟代理人 汪柏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文化天廈管理委員會、元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8,61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771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雯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朱烈稽